

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组织法

第二附加议定书

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各会员国政府的全权代表在德黑兰代表大会聚会,并根据 1985 年 12 月 4 日在曼谷签订的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组织法第 20 条第 2 款通过对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组织法的下述修改,但需待批准、接受和核准。

第 1 条

(修改前言)

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代表:

- 考虑到亚洲太平洋地区各邮政主管部门所面临的共同问题的重要性;
- 确信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建立和发展彼此之间的合作关系;
- 为行使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赋予他们的权利,

同意订立本组织法,待各国政府批准、接受或核准后生效。

第 2 条

正式语文

(修改第 3 条)

英文应是联盟的正式语文。

第 3 条

(修改第 6 条)

加入联盟

1. 任何一个万国邮政联盟的会员国,其整个领土位于亚洲、澳大拉西亚、美拉尼西亚、密克罗尼西亚和波利尼西亚的主权国家,均可加入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本条中“亚洲”一词系指伊朗以东(包括伊朗在内)的亚洲国家。
2. 加入联盟应正式声明加入联盟的法规。此项声明应由有关国家政府送交总部主任,并由总部主任就此项加入申请征询各会员国意见后通知其加入联盟。
3. 总部主任应将接纳会员的情况通知各会员国政府。会员资格自通知之日起生效。
4. 具备入会资格,但不能遵守总规则第五章某项规定的国家,可以申请加入本联盟,并提出保留。
5. 根据第 4 款加入联盟的申请应由有关国家政府送交总部主任,并由总部主任征询各会员国的意见。
6. 如果该申请得到多数会员国的同意,该国就被接纳为会员。
7. 自通知之日起,会员国在 4 个月内对征询未作答复,则被视为弃权。

第 4 条

(修改第 7 条)

退出联盟

1. 任何会员国政府都有权通知总部主任该国停止执行联盟法规,退出联盟,并由总部主

任转告联盟其他会员国政府。

2. 退出联盟从总部主任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5条

(修改第8条)

联盟的机构

联盟的机构有:代表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总部。本章和总规则中规定了这些机构的宗旨和职能。

第6条

(修改第10条)

非常代表大会

经至少三分之二会员国的要求或同意,可以召开非常代表大会。除非万不得已,该会议应与执行理事会一起召开。

第7条

(修改第12条)

总部

1. 总部是联盟各会员国的联络、信息咨询和培训机构。
2. 总部由行政部和培训部组成。
3. 总部所在国应由代表大会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由执行理事会决定。原则上,被决定

为总部所在地的国家应保持 5 年不变。

第 8 条

(修改第 13 条)

亚太邮政培训中心

删除

第 9 条

(修改第 14 条)

联盟的经费

将第 14 条重新编号为第 13 条

联盟的年度经费将行政部经费和培训部经费单列。联盟每届代表大会将根据总部主任的建议,决定行政部年度经费的最高限额。行政部经费由联盟全体会员国分摊。每个会员国的会费单位是以该会员国在万国邮政联盟的会费单位为基础确定的,在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总规则中作了规定。培训部的年度经费原则上由参加国按其参加培训班人数直接比例和其他国家或组织或本联盟行政部的自愿捐助作为它的经费来源。

第 10 条

(修改第 15 条)

将第 15 条重新编号为第 14 条

第 11 条

(修改第 16 条)

将 16 条重新编号为第 15 条

联盟法规的签字、批准和其它核准方式

1. 联盟法规由各会员国全权代表在代表大会结束时签署。持有不能参加代表大会国家批准和核准的委托权的全权代表亦应代表委托国签署联盟法规。受委托国所持证书必须由委托国政府签署,委托书的格式和方式应与该会员国自行签署一致。
2. 联盟组织法及其附加议定书和其他法规应由签字国根据其国内立法规定尽快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
3. 如果某一国家未批准、接受或核准它已签署的联盟法规,组织法和其他法规对已批准或核准的其他各国仍然有效。

第 12 条

(修改第 17 条)

关于批准和以其他方式核准联盟法规的通知

将第 17 条重新编号为第 16 条。

联盟组织法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批准、接受或核准书和联盟其他法规的接受或核准书,应尽快送交总部主任,并由总部主任将存档情况通知其他会员国。

第 13 条

加入联盟的手续

将第 18 条重新编号为 17 条

1. 未签署联盟组织法及其附加议定书或其他法规的会员国,可以随时加入。

2. 正式加入通知书应送交总部主任,并由总部主任将存档情况通知其他会员国。

第 14 条

(修改第 19 条)

将 19 条重新编号为第 18 条

第 15 条

(修改第 20 条)

组织法的修改

将第 20 条重新编号为第 19 条

1. 向代表大会提出的有关组织法的提案,必须经至少三分之二的联盟会员国同意,才能通过。

2. 代表大会通过对组织法的各项修改构成组织法的附加议定书,并在该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日期生效。这些修改应由各会员国尽快批准、接受或核准,其批准、接受或核准书按第 16 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16 条

(修改第 21 条)

总规则的修改

第 21 条重新编号为第 20 条

1. 总规则规定了有关其本身的提案的通过条件。

2. 由代表大会通过对总规则的各项修改构成总规则附加议定书,并在该议定书规定的日期生效。这些修改应由各会员国尽快批准、接受或核准,其批准、接受或核准书按第16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17条

(修改第22条)

第22条重新编号为第21条

第18条

(修改第23条)

第23条重新编号为第22条

第19条

(修改第24条)

第24条重新编号为第23条

第20条

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

本附加议定书自2002年7月1日起生效,无限期有效。

各会员国政府全权代表拟定本第二附加议定书并在正本上签字,以资信守。如果这些规定列入本组织法文本中,将具有同等效力和效用。正本送交代表大会指定的会员国政府存档,副本由该政府送交每个会员国一份。

2000年9月18日在德黑兰签订